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50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4894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懲教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而我們亦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就香港善導會提交的意見書上的事項（立法會 CB(2)985/09-10(04) 號文件），作出回應。有關回應現於附件載述。此外，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

保安局局長

（邵靜妍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保安局就香港善導會提出  
有關支援更生人士事宜的回應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包括職業訓練，協助他們於服刑期滿後重新融入社會。

關於香港善導會（善導會）在意見書（LC Paper No. CB(2)985/09-10(04)）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有以下的回應。

**(1) 建議提供更多市場導向的釋前職業訓練及釋後就業服務**

為提高更生人士在獲釋後找到工作的機會，懲教署於懲教院所內為本地在囚人士開辦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讓他們通過這些訓練取得外界的認證及認可資格。懲教署會繼續為在囚人士開辦合適的職業訓練課程，並會因應市場的情況和在囚人士的意見，檢討課程的內容和名額。

懲教署一直與多個培訓機構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等合作，為判刑不少於 6 個月而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由選擇報讀。在 2010－11 年度，懲教署提供了約 1280 個職業訓練名額，而申請的在囚人士約有 1300 名。在 2010－11 年度，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名額共 1282 個，而在 2012－13 年度，名額會增至 1311 個。如合資格在囚人士未能獲安排修讀其選擇的訓練課程，可報讀其他課程，懲教署會盡量作出安排。

在 2011 年，懲教署推出 6 項新培訓課程，分別為中式烹飪及食肆服務、餐飲及宴會服務、化妝、倉務、網頁設計及基礎程式編製，以及龍門式起重操作員課程。

在 2012 年，署方會增辦旅遊及產品推廣等新的服務行業訓練課程。

現時，善導會每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一直通過轄下 4 個就業安置組，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例如個案跟進、小組活動和就業轉介等等。2007 年 3 月，善導會獲社署撥款，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短期租金津貼及加強就業服務。經全面檢討後，社署於 2009 – 10 年度把這項計劃正式列為資助服務。社署會檢討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資源，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撥款。

## **(2) 建議成立特定的基金為更生人士提供短期的經濟援助**

懲教署已採取措施，了解在囚人士獲釋後的需要和可能遇到的困難。懲教署在得到有關的在囚人士的同意後，會在他們獲釋前將其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包括善導會），以便及早作出跟進。例如，視乎個別情況，懲教署會協助可能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向社署轉達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需要經濟援助的更生人士可前往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綜援。善導會獲社署撥款，一直透過短期租金津貼和小額現金方式，為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協助。需要一次性臨時經濟援助的更生人士，亦可聯絡善導會。

為支援更生人士短期而一次性的經濟需要（例如乘搭公共交通方面的支出），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社署已擴大善導會小額現金津貼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這方面的用途。

由於現時已有既定機制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我們認為無需增設新的基金提供短期經濟援助。

### **(3) 建議成立培訓基金**

政府和不同的培訓機構一直有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當中部分課程費用全免，而學員在受訓期間可獲得津貼。更生人士可受惠於這些訓練課程及培訓支援，藉此掌握職業技能並取得有關的認可資格。

在囚人士可選擇報讀懲教署在懲教院所開辦的職業訓練課程。至於已出獄並正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如欲繼續求學或報讀職業訓練課程以提高就業機會，懲教署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並根據該署自2002年4月起設立的學習資助計劃，為他們申請經濟援助，上限為每人在每段監管期1,000元。截至2012年1月底，超過1060名更生人士透過這個計劃取得資助，總資助額約為950,000元。在2011年，有55名受監管人士獲得資助。

此外，更生人士亦可申請報讀不同培訓機構開辦的職業訓練課程。例如，再培訓局現時便透過約有120個培訓機構的網絡（當中包括善導會），開辦多種全日制就業掛鈎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和部分時間制非就業掛鈎通用技能課程。全日制就業掛鈎職業訓練課程是就業為本的免費課程，旨在透過一般為期3個月的適切技能訓練及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訓練期內，學員會獲發津貼。更生人士可與其他合資格申請人一樣，報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會開辦一些免費訓練課程，而符合出席率規定的學員，將可領取津貼。

### **(4) 建議政府鼓勵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為爭取僱主支持罪犯更生，懲教署會繼續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並安排僱主探訪懲教院所。這些活動有助僱主加深了解在囚人士修讀的職業訓練課程，並鼓勵他們為更生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助更生。

懲教署一直與多個僱主及商業機構合作，協助提高更生人士的就業機會。懲教署設立了愛心僱主網絡，為更生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共有 249 個機構／公司／人士登記成為愛心僱主，並曾提供 898 份工作職位給更生人士。懲教署人員會按更生人士的興趣和專長，作出就業轉介和職業輔導，並與聘用更生人士的愛心僱主保持聯絡，以跟進更生人士的情況。由 2011 年開始，懲教署亦與善導會合作，向在囚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訊。

2011 年 8 月，懲教署與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合作，在壁屋監獄試行舉辦一個名為「給更生人士一個機會」的職業招聘會，共有 26 名僱主參與。該項目為將於 3 個月內獲釋的本地在囚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既可幫助在囚人士取得面試經驗，同時亦有助向市民大眾推廣助更生訊息及擴大愛心僱主支援網絡，為更生人士爭取更多就業機會。

現時，所有申請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均無須在申請書申報過往刑事定罪紀錄。這項安排使更生人士能在相同標準下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獲得考慮。鑑於不同的工程項目對僱員的技能要求會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不適宜在外判合約中訂明承辦商所聘用的更生人士應佔的比例。與本港所有僱主一樣，承辦商聘請員工時，須符合其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相關的法例規定。